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职院保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管委、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山西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20号）、《关于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党庆”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21号）和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全省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有效整改全省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学院实际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坚持“属地排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全面整治消除火灾隐患，深化学院安全文化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院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好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此次专项行动的总体工作，对专项行动进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统一部署。

1、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雷承锋 秦华伟

副组长：赤新生

成 员：李高斗 王 伟 尤陶江 李 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

主 任：关 浩

成 员：各校区工管委及各部门、系部党政负责人

三、排查范围和整治内容

（一）重点排查范围

1、各单位防火安全的组织和制度情况；各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情况；

2、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学生食堂、会议室、档案室、实验实训室、计算机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3、地下室、施工现场、食堂操作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使用等场所。

(二) 重点整治内容

1、消防验收情况。检查建筑物或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师生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通过消防安全检查；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符。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

2、建筑防火及装饰装修。检查所在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情况，是否违规停放车辆或设置障碍物、堵塞消防车通道；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外墙保温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或作为区域内分隔。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保卫部（处）

3、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标识是否设置并醒目；消防安全标志及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做到对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履责，定期开展维护保养。

责任单位：保卫部（处）

4、电气安全。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是否及时整改电气隐患问题。

责任单位：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部（处）

5、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形式、数量以及疏散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保持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置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疏散通道、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楼道、门厅、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铁栅栏、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充电。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部（处）

6、用火用电用气。规范敷设电器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临时线路和违规使用“热得快”、“小太阳”、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情况；厨房应独立设置，是否与其他场所采取有效防火分隔，使用柴油或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柴油储罐、液化石油气瓶组是否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后勤处、教务（科技）处、学工部（处）

7、日常管理。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常态化自查自纠并如实登记巡查检查情况；是否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工和管理人员是否掌握“一懂三会知识”（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和会逃生）；是否存在违规焊割、违规用电、违规用火的行为；是否存在“三合一”问题；属于火灾高危场所的，是否落实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责任单位：全院各单位

8、值班值守及应急力量建设情况。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熟练操作

作消防控制设备；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是否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与就近消防队和本单位负责消防安全人员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处置要在三分钟”的要求；是否定期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全院各单位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本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七月底结束，分动员部署、自查自改、总结巩固三个阶段进行。各工管委、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各工管委、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各工管委、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切实加强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自查自改阶段（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工管委、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按照承诺内容，结合《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中小学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见》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自查，分析查找消防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列出清单，实行“零容忍”，明确人员、限定时间，认真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报告，提请挂牌督办，督促隐患单位明确整改措施

施、责任人和时限，落实整改期间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安全。学院将成立督导组，适时对各工管委、各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学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全院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不认真履职的，学院将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全院通报批评，对学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检查中发现而部门在自查中没有排查出安全隐患的视同发生较大事故，将实行安全考核一票否决；对因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厉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的责任。各工管委、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拉网式自查自改，并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总结巩固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各工管委、各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本部门区域火灾防控方面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研究建立消防安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固化深化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管委、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和压力传导，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积极争取重视即将存在的消防隐患整改和设施改造，切实担负起“任何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都是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的政治责任，要紧盯“安全

检查查不出问题”的形式主义，从根本上解决“发现问题隐患不整改”的顽疾固症，主要领导要把安全专项行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要亲自抓、具体抓、负全责，推动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地落实，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盯紧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防控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以更加严格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消防安全工作。各工管委、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实际，迅速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全面检查安全稳定隐患和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工管委、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建立信息定期沟通、互相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合力抓好排查组织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督促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要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用好用足各类执法手段，坚决消灭火灾隐患。各工管委、各单位要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学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要求，深入分析部门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检查内容和整治标准、明确责任，严格落实专项行动整治措施，确保不走过场、不走形式，要按照排查整治、完善方案同步推进的工作要求，立即开展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立即整

改，确保各项隐患得到彻底整改，暂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学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未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专项行动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专项检查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排查不严格或只组织排查发现不了问题及发现问题避重就轻、不督促完成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惩。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通过广播、网站、公众号等各类媒体，运用消防相关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利用处务会、党政联席会、班会、校园广播、微信平台、板报、电子显示屏和校园网等形式，广泛开展针对性、提示性宣传，加强火灾警示教育，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标，引导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和舆论监督氛围。

（四）各工管委、各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于4月3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管委、各单位负责对本校区、本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分析，统计填写《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附件）。并于8月1日前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报保卫部（处），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关沁岗 电话：13835132078

邮箱：419691572@qq.com

附件：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部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隐患	存在隐患情况	隐患地点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完成情况

部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